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傅代国，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条件，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兼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3 家，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傅代国	5	5	0	0	否	2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均为亲自出席表决，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3 年度，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23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并审议 2023 年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9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相关的日常工作。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英迈健（杭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审计计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并审议 2023 年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9 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就年报审计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年报编制与年度审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的重点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百川园区、安和园区以及在建的生物城产业园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

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事项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后进行，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完整、准确、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续聘年度审计机构

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外担保事项

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并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担保的议案》，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亿元。公司的主体资格、自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迈克实业、迈克医疗电子、安可瑞新材料提供担保，能够为子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更好的长远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且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3年10月25日，迈克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对外提供担保将推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渠道业务发展，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短缺困难，有助于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在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IVD产业园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即延期12个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重点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变更会计政策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在出席股东大会期间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密切关注中小投资者对每一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制度，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最新法规，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

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运营合规、管理规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傅代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